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四人，实到四人。会议由曹丰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，依据公平、合理原则，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。

2.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向参股公司或合营企业中伟鼎兴、跨煤矿井 TCM、印尼恒生、SAH、SEI、COBCO 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以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，保障参股公司冰镍、三元前驱体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；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，加强对上述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，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，且本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借款利率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曹丰、洪源、蒋良兴、黄斯颖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